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汪育竹
電 話：04-3706114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813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納入各教育階段部定課程或部定必修課程，本部已建置各項數位學習資源提供貴校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於111學年度起將本土語文列入部定課程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部定必修課程為2學分，為提供學生學習素材，本部編訂客語、閩東語、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教材，並有圖卡及指引，提供教師依學生語言程度選擇教材；並錄製成音軌或影片，讓學生得以自行練習。

二、上述教材相關網站分列如下：

(一)客語及閩東語分級教材電子檔：於CIRN「新課綱推動」項下之「本土教育資源網」左側分級教材（十二年國教）>選擇授課語言（客語或閩東語）>腔調，另亦可選擇分級教材（十二年國教）>客語/閩東語數位化部編版教材（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07&mid=5855>）。

(二) 原住民族語文教材電子檔：請至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，可依需求選擇1至11階共16族42語別教材(網址：<http://ebook.alcd.center/>)。

(三) 臺灣手語教材電子檔：請至臺灣手語教材資源網，依需求選擇第1、2及5、6冊學習用書教材及教學影片等相關教材(網址：<https://signlanguage.ccu.edu.tw/twsl.html>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

86